

东北财经大学文件

东北财大校发[2014]38号

关于印发《东北财经大学 引进高水平人才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东北财经大学引进高水平人才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主题词：高水平人才 考核办法 通知

东北财经大学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印发
(共印85份)

东北财经大学引进高水平人才考核办法（试行）

（2014年9月3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国际知名、特色突出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建设步伐，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关于引进高水平人才的实施意见》（东北财大校发【2012】29号）的精神，完善我校对引进高水平人才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考核对象为我校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海外优秀博士”；我校引进的国内优秀博士可参照“海外优秀博士”的要求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 对引进人才的考核包括教学考核和科研考核两方面。教学考核是对引进人才在聘任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要求的考核；科研考核是对引进人才在聘任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要求的考核。

第四条 若引进人才属于研究员系列，则只考核其科研工作。引进的高水平研究人员在其聘任期内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应为教师系列同类人员的1.5倍，学术论文数量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科研项目数量直接取整计算。

第五条 科研考核中的科研成果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署各单位为“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东北财经大学）的名义公开出版或发表，采用姓氏字母顺序排列作者顺序的SSCI期刊论文除外。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对引进人才的考核方式分为期中考核和期末考核。期中考核是在聘任期的中期对引进人才所完成的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进行的考核；期末考核是在聘任期满时对引进人才所完成的教学工作和科研工作进行的考核。

第七条 对于期中考核合格者，学校继续聘任其至期满；对于期中考核不合格者，可酌情延长1年进行延期考核；延期考核

仍不合格者，学校有权解除其聘用合同。

第四章 考核标准

第八条 教学考核标准。

不同层次高水平人才聘用期内的教学考核要求如下：

引进人才类型	考核要求
学科带头人 学术骨干	(1) 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专业、课程等教学建设任务，负责培养青年教师并建设教学团队，指导本科生，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 (2) 负责建设并至少主讲二门课程，海外优秀人才至少主讲一门双语课程； (3) 完成学校相应职务规定的年教学工作量，每学年均须至少为普通本科生独立讲授一门不低于 2 学分的课程。
海外优秀博士	(1) 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专业、课程等教学建设任务，指导本科生，培养硕士研究生； (2) 至少主讲二门课程，其中一门为双语课程； (3) 完成学校相应职务规定的年教学工作量，每学年均须至少为普通本科生独立讲授一门不低于 2 学分的课程。

第九条 科研考核标准。

1. 对于聘期六年的引进人才，其聘期内的科研考核要求如下：

引进人才类型	学术论文要求	科研项目要求
学科带头人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2 篇所在期刊属于二区、2 篇所在期刊属于三区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学术骨干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1 篇所在期刊属于二区、1 篇所在期刊属于三区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海外优秀博士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1 篇所在期刊属于三区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项目

相应地，其期中（三年）的科研考核要求如下：

引进人才类型	学术论文要求	科研项目要求
学科带头人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1 篇所在期刊属于二区	主持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学术骨干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1 篇所在期刊属于三区	主持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海外优秀博士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主持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项目

2. 对于聘期八年的引进人才，其聘期内的科研考核要求如下：

引进人才类型	学术论文要求	科研项目要求
学科带头人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3 篇所在期刊属于二区、2 篇所在期刊属于三区	主持承担或完成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项目，其中教育部项目不超过 1 项
学术骨干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5 篇，其中 2 篇所在期刊属于二区、1 篇所在期刊属于三区	主持承担或完成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项目，其中教育部项目不超过 1 项

相应地，其期中（四年）的科研考核要求如下：

引进人才类型	学术论文要求	科研项目要求
学科带头人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1 篇所在期刊属于二区、1 篇所在期刊属于三区	主持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项目
学术骨干	SCI、SSCI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1 篇所在期刊属于三区	主持承担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项目

第十条 对于科研项目要求，可以用学术论文折算进行考核。发表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 4 篇，其中 2 篇所在期刊属于三区及以上，可视为完成 1 项科研项目。

第十一条 若发表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论文所在期刊属于一区，可按如下方式降低发表论文数量要求：一区期刊论文 1 篇可以降低二区期刊论文数量要求 1 篇、或三区期刊论文数量要求 2 篇、或四区期刊论文数量要求 3 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免于科研考核：

- (1) 在聘期内，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 (2) 在聘期内，获批国家杰出青年科研基金；
- (3) 校学术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对于学校因学科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和创新团队培育等需要而专门引进的高水平人才，可用影响因子在学科排名前 10% 的 CSSCI 检索期刊论文考核其学术论文要求。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在聘期期中和期末结束之时填写《东北财经大学引进人才考核表》，并提交给校引进人才任期考核工作

小组（其秘书处设在科研处学术成果管理与评价科），由考核工作小组认定是否通过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采用的是以汤森路透集团（原美国情报研究所，简称 ISI）的期刊引用报告（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为基础的综合评价主题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主题分区认定。SCI 检索期刊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 SCI、JCR 期刊分区，SSCI 检索期刊根据 JCR 分类排序百分比按 5%、20%和 50%三个分割点进行期刊分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东北财经大学引进人才任期考核工作小组。未尽事宜，由引进人才任期考核工作小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